

玉荷包 乾旱減產 農委會專案補助

文·圖／吳倩芳

高雄市為玉荷包荔枝的主要產區，今年因久旱不雨，雖有95-100%的開花率，但著果率不良，導致嚴重減產。經高雄市農業局會同農糧署南區分署與本場，派員實地勘查後，確認玉荷包荔枝係因乾旱造成嚴重損害，故農委會同意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工作。

為加速工作進度，特舉辦各區公所現場勘查人員說明會，以利後續勘查作業進行。茲將專案補助的各項規定摘述如下：

(一)補助對象：符合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僅限種植“玉荷包”品種)。

(二)申請補助農民必備文件：地籍圖、合法承租之契約書。



去年(99)玉荷包結實
累累



今年(100)同一株玉荷包
結果率僅剩約2成

(三)災害救助土地面積：最小面積在0.01公頃以上，但申請災害救助土地中夾雜或毗連(鄰)之畸零土地，面積小於0.01公頃，如經公所認定屬於整體經營之一部分，則予納入受理。

(四)補助標準：以「果樹」項目現金救助額度之1/2、每公頃3萬元為標準。以99年每公頃平均產量5.5公噸為基礎，減產量達20%以上者，依前述額度標準予以補助；未達20%者不予補助。

因玉荷包荔枝已屆採收期，為方便各區公所勘查人員對損失鑑定的認知，本場李雪如助理研究員為勘查人員說明玉荷包品種分辨及受損程度判定等內容，亦提醒勘查人員須全園觀察，勿以單一角落果樹的結果情形來認定全園結果量。若果農因為結果量少，為日後樹體養成考量，而已提早完成修剪工作者，亦可認定為災損，給予補助。

此項補助俟農委會審核完成，即將核定之補助款逕撥予區公所，發放受災農民。●